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動議(a)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順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Natixis(作為配售代理)就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訂立的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證券、根據特別授權行使附帶轉換權的可換股證券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b)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附帶轉換權的可換股證券獲行使後向可換股證券的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權。上述特別授權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	746,650,278 (98.66%)	10,146,468 (1.34%)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c)受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件所規限及於達成有關條件後，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首席財務主管或集團司庫（各自單獨行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使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有所關連的一切其他事宜得以實行或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於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上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且同意並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任何事宜。		

附註：

- (1)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07,429,342 股股份。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 931,209,117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52%）中的權益，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876,220,22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8.48%）。
- (2)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3) 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4) 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王衛先生、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陳飛先生、何捷先生、陳穎珊女士、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馬榮楷先生及張炳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何捷先生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上刊載。